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黃伊薇  
電話：(02)2311-7722#2793  
電子郵件：ywhuang@epa.gov.tw

受文者：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氣字第 11110131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溫管基金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2月27日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  
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召集人志修、何委員惠莉、吳委員明蕙、吳委員珮瑛、李委員河清、林委員  
瓊華、張委員四立、莊委員銘池、陳委員鴻文、郭委員玲惠、陳委員小玲、陳  
委員家榮、陳委員惠琳、曾委員佩如、楊委員志彬、楊委員哲維、廖委員惠  
珠、劉委員月梅、劉委員志堅、蔡委員俊鴻、蕭委員代基

副本：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永續發展室、會計室、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01/27  
11:48:47  
電子印章

環管處



111101512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

## 110年度第2次管理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01時30分

2、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3、 主席：沈志修召集人

紀錄：林斐婷

4、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林委員瓊華

魏揚<sup>代</sup>

陳委員惠琳

董敏筑<sup>代</sup>

楊委員志彬

（請假）

劉委員月梅

陳雍慧<sup>代</sup>

劉委員志堅

劉志堅

蕭委員代基

蕭代基

吳委員珮瑛

吳珮瑛

李委員河清

（請假）

張委員四立

（請假）

郭委員玲惠

（請假）

陳委員家榮

陳家榮

廖委員惠珠

（請假）

蔡委員俊鴻

蔡俊鴻

何委員惠莉

何惠莉

吳委員明蕙

林慈芳<sup>代</sup>

莊委員銘池

莊銘池

陳委員小玲

湯宗達<sup>代</sup>

曾委員佩如

陳冠旭<sup>代</sup>

楊委員哲維

（請假）

陳委員鴻文

吳伋<sup>代</sup>

本署環管處

黃偉鳴、吳奕霖、郭孟芸

張文菖、林斐婷

永續發展室

陳峻明

會計室

丁子芸

管考處

許明華

5、 主席致詞：（略）

6、 報告事項：（略）

(1) 報告案一：110年度第1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2)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7、 與會人員意見（如附件）

8、 會議結論

(1) 報告案一及報告案二：洽悉。

(2) 各委員所提意見列入紀錄，並納入後續工作考量。

9、 臨時動議：無。

10、 散會：下午3時30分

## 1、蕭委員代基

報告案一：110年度第1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 報告案一第5頁中，所提建議係考量預算及決算審議應是基金管理委員會權責，因此應列為討論案而非報告案，且皆須由委員討論並通過，方符合法規規範。有關此項建議在報告案一辦理情形回覆中，仍沒有答覆是否改變作法。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1. 針對修正條文提出下列建議：

- (1) 修正條文第4條，建議將西元2030年減量目標納入，因為西元2030年為與現今較近之目標時程，各部會主管機關方能感受執行壓力，其他國家亦有將其入法。
-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任務寫於說明欄不合體例，仍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任務之法律依據，未來所有人都不容易找到說明欄。
- (3) 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缺少財政部，財政部為溫室氣體減排之重要機關，負責碳稅及能源稅徵收以及收入運用，缺少財政部，僅靠碳費許多工作無法執行。
- (4) 建議將「國家發展委員會」改名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好處有二。其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負責協調氣候變遷。其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來負責的工作主要是經濟發展及各部會工作計畫與預算的規劃及審查，會將永續發展原則納入原先負責工作。
- (5) 修正條文第24條中規範針對事業新設之排放源，應採最佳可行技術，建議亦應適用於所有既存排放源。以避免既存排放源無更新新設排放源之意願，使技術越來越落後，進而影響產業轉型步調。以美國為例，美國空氣污染防制於西元1970、1980年代即採取相同作法（稱為 New Source Performance Standards (NSPS)），導致美國重化工業、鋼鐵業以及汽車業之衰落。

2. 針對碳費徵收提出下列建議：

- (1) 目前擬只對六大產業徵收，建議除了六大產業以外，服務業及住商部門皆應納入。

- (2) 目前我國一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280百萬噸。若以新臺幣100元/噸費率計算，徵收經費280億元足以運用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調適工作。
- (3) 但是新臺幣100元/噸費率無法產生減量誘因，建議同時加入碳稅，在碳費方面，以量出為入方式課徵，碳稅方面，則以經濟誘因原則徵收方有成效。
3. 針對「碳足跡」的部分，建議應包含上游產業鏈之碳足跡，因為歐盟碳關稅要求出口至歐盟的產品，要申報整個產業鏈之碳足跡。
  4. 根據本團隊研究我國可以達成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並且不會使經濟和社會承受負面衝擊，取決於如何使用稅收，若稅收運用得當，減量的經濟誘因會使整個產業轉型，帶動許多投資機會及更高的競爭力，此即歐洲國家願意帶頭之主要原因。
  5. 有關日本碳稅，我國制定碳費費率時常以日本為例，日本碳稅係於既有各種化石燃料稅之上增加碳稅，因此碳稅稅率本身並不高。然而有日本報告指出，計算原油、LNG、煤炭等各種燃料稅加上碳稅的總額，換算出原油之碳稅為1,000日圓/噸（約新臺幣250元），因此不能說日本碳稅稅額很低。
  6. 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省有一個值得學習的碳稅機制案例，碳稅稅率為36美金/噸，已執行10多年，該碳稅制度遵守稅收中立原則，其收入全數回饋予人民，使得人民所得反而增加，產業亦無受到衝擊。其後，比鄰的 Alberta 省也跟進，目前碳稅為32美金/噸。因此，減碳誘因的效果，加上收入運用，可使得產業及人民產生正向影響。
  7. 台塑已於110年11月宣布於西元2050年達淨零排放及其路徑規劃，中鋼也在進行相關規劃，對企業而言，藉由減碳創新技術而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

## 1、劉委員志堅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1. 有關溫管法第4條修正條文，已將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然而並非入法即完成任務，接續仍有許多事務需執行，需有入法後所需經費、工作規劃、時程等相關評估，並與重要單

位及社會溝通。

2. 簡報第4頁排放路徑圖，至西元2050年有許多排放路徑，然而無法從中看到有新的做法，感受不出與原先減量50%目標之差異。
3. 簡報第5頁，有關溫管法第8條修正條文，規範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任務，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但以上條文文字含糊不明確。且永續發展委員會於無基本成員、預算之情形下，是否能確保順利推動事務並回應大眾期待。
4. 各項減量策略之責任歸屬，應明訂於法規。若將減量責任交予部會、各縣市政府，要如何規範，如未達成減量目標，應有對應罰則。整體性的國家目標，以現行機制（溫管法），亦是有所不明確。

## 1、 陳委員家榮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 未來碳費徵收機制中，有關電力使用造成溫室氣體排放之碳費計算，建議注意因電力排放係數變化造成使用端與供電端用電排放量變化責任歸屬問題。

## 1、 吳委員珮瑛

報告案一：110年度第1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1. 由於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頻率不高，建請留意新一年度會議辦理及預決算討論相關時程。
2. 建議未來會議紀錄繕打後寄給發言委員進行潤飾，以避免語助詞出現。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1. 報告案應明確列式討論重點，如目前修法之主要爭議點，以利委員聚焦、討論。
2. 有關碳費徵收後之受衝擊者，碳費徵收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業者再將成本轉嫁於消費者，最後因成本增加而有受衝擊者，然而我國課徵之費用並無多到此程度。有委員提及碳費徵收之受衝擊者，可能是擔心徵收高費用後第一波衝擊者為失業人口，

第二波受衝擊者是隨費用提高後的消費者，建議先釐清「公正轉型」之定義。

3. 有關稅與費同時課徵的問題，國內常以歐洲為參考對象，歐洲最一開始實施的地方為北歐，北歐國家針對單身者、家庭之賦稅占國民所得比非常高。西元1990年時期北歐國家開始實施碳稅係因人民對高賦稅政策反彈，政府因而進行稅制改革(tax reform)，賦稅降低造成政府收入減少，然為使國家維持一定的收入，進而引進碳稅、能源稅。北歐國家既有高的賦稅比，故有相當的空間採調降原本賦稅所得比，如此才有空間再加上能源稅及碳稅之綠色稅制的作法，反觀我國賦稅所得比僅有10%，臺灣的賦稅比幾無調降空間，另我們要確定，為溫室氣體的減量是否有要動到整個稅制的改革。再者北歐國家，也為溫室氣體也沒有新碳稅、碳費一併課徵。
4. 澳洲於西元2012年7月1日開始課徵碳稅，起徵費用為24塊美金，執行二年後，其物價水準上漲0.7%，每個家戶每月的生活費提升當時的42美元，政策因而於西元2014年7月終止，每一個國家訂定綠色相關稅費制度，都有其經濟、稅制背景等。我國訂定費率時也應納入各種相關層面的考量。
5. 我國在研擬稅（費）率時，應該將現有的燃料稅、牌照稅、貨物稅等等，與溫室氣體減量有直接間接相關的稅費全盤考量後，再決定新的稅率應為多少，及在不同的費率徵收後之結果與影響，及後續費率如何調整的規劃。
6. 訂定高稅（費）率，會影響相關能源的使用量，此為「價格效果」（也就是一般所謂的以價制量）；然費率更重要的是「預算效果」，亦即徵收來之費用如何用於溫室氣體的減量。日本的經驗顯示，預算效果對於溫室氣體的減量效果遠遠大於價格效果，達2-11倍之多，因此如何適當規劃徵收而來之預算的使用至關重要。
7. 每個國家除了有各自的經濟和稅制背景外，國內應先掌握自身的國情背景，不需要仰賴英國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學者幫我們分析，我們什麼資料都要亮給別人看嗎？英國自脫歐後都自顧不瑕，為何這麼好心幫我們做？國內沒有任何學者或智庫可以分析嗎？
8. 今(110)年 Glasgow 會議已說明碳足跡包含海洋、極圈和所有的生態，不應再稱之為「碳足跡」，應改為「環境足跡」、「生態

足跡」，因為碳足跡僅有環境足跡的一半。產品和生產過程，產品用到的能源來自何處都是和環境有關，產品的主要各式投入就是來自環境，產品不會自絕於環境之外。

9. 建議簡報中西元2050年減量路徑圖的新目標應更新，已經不可以再用西元2005年的基準了，西元2050年要達到淨零排放、屆時排放多少量就應減多少量。

## 1、劉委員月梅（陳雍慧代）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 針對110年12月環保署召開的修法研商會中，各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建議，請給予研議並需有明確的書面回應及後續的公聽會。同時荒野保護協會希望強調以下數點：
  1. 各政府機關的分工和減量目標、需要先非常明確的指出如何訂定出來、責成其在期限內清楚定出路徑、影響範圍、及配套機制（公正轉型）。如果有跨部會，那要非常明確誰主誰副，否則非常容易權責不清、互踢皮球。例如交通部的減量目標如何，內政部對建築節能的減碳目標為何，其路徑什麼時候要提出等，相對應的產業才能有所因應。
  2. 由於氣候變遷的減量和調適要認真執行時，在地方也是跨局處且工作繁重，如果地方政府希望爭取基金預算，那麼同樣的、減量目標、專職組織配置和預算要很明確的規劃出來，並有副市長或相當之職等、負責統籌地方業務，並有公聽會定期向民眾及當地 NGO 或產業每季會報執行成果及後續目標。
  3. 幾乎所有的 NGO、專家學者都指出、氣候變遷因應法需明定最高主辦機關和實際的權責、預算、及其監督機制，如果這個法無法處理，那麼到底是要什麼法來處理這個重要問題？
  4. 碳費費率目前規劃過低，請提供計價基礎依據，並審慎參考國內學者如蕭代基老師之建議，此外計價之長程目標必須積極且明確的訂出來、並可每幾年在階段性目標管制的過程中檢討，否則減碳能量出不來、產業轉型和配套的輔導無從依循、還是靠全民在補貼這些排碳戶。同時費用基金分配需要積極明確的減碳或調適用途及目標，嚴格控管，把持「污染者付費」原則，不可任意回排碳產業界，應該適度用於氣變教育、弱勢族群調適或補助、產業轉型、淘汰產業就業或轉型輔導、減碳創新等明確規範減緩或調適用途，並設有專案管理並充分公開。同時



是否在長期應規劃以碳稅為目標。

5. 溫室氣體分很多種，在短中長期的影響是不同的。請問在臺灣排放及規範的計算是否已依西元2050年以前的影響力來計算其二氧化碳當量？
6. 階段管制目標到底要如何訂定、如何進行，目前似乎看不到很明確有效的作法。這個問題一定要好好規劃。五年是否太久？我們畢竟是一個資訊發達的國家。是否可以縮短為三年。
7. 如何透過碳匯的機制來保護私人擁有的自然棲地、避免人為開發，是應該要積極提供法源並管考的方法，讓這個概念可以落實在制度上。
8. 針對日後可能會有的公民氣候訴訟，包含對自然環境的傷害或脆弱社區的影響，如何提供適度的管道和法條依據？
9. 請明確訂定直接與間接「化石燃料補貼」之退場機制與期程。

## 1、林委員瓊華（魏揚代）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1. 有關碳費徵收範疇，在電力排放部份係由能源使用端負擔，然而未來是否有規劃一般用戶，如一般住商用戶、運輸部門之燃料使用，此部份碳費看似於下一階段徵收，而目前法條是否有空間開放此部份之收取？
2. 碳費費率應以可促使實際減碳動機與行為，起徵費率不宜過低（應參考環保署委託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報告之每噸碳10美元），並逐步提高。
3. 雖然目前是採「碳費」規劃，但修法草案仍應預留未來由碳費轉為碳稅之授權空間，並要求財政部負責規劃。
4. 基金用途使用也應考慮納入「公正轉型」，協助轉型過程中受影響之勞工轉職，此應符合「取之於產業，用之於產業勞動者」之專款專用原則。
5. 西元2030年減量目標應有相對應之提升。
6. 西元2050年淨零路徑之研擬應納入專家、公民團體意見。

## 1、蔡委員俊鴻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1. 「氣候變遷因應法」包含機關權責，惟並未具體將各部會責任列入草案條文，將導致各部門別之「減緩」、「調適」作為欠缺強制規範，建議納入。
2. 「減碳途徑」為達成目標之關鍵政策工具，建議於適當條文具體說明架構。
3. 「徵收碳費」與「碳費支用」為達成加速減排與推動政策之重要策略，建議提列較多說明，以供諮詢討論基礎。
4. 有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適切規模、收支範疇、營運管理，皆宜請深入研析，比較不同方案之優缺，俾供決策參考。

## 1、 陳委員惠琳（董敏筑代）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 就碳費徵收方式規劃，應以落實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為目標，規劃碳費的「徵收」和「支出」機制，完善基線資料的建置，促進資訊透明流通，提升企業和社會對碳費機制的信任和支持。
1. 我國企業在國際推動淨零情勢下，大多支持國內展開碳費的徵收，但企業非常關心規模可能高達上百億的碳費將如何運用。
  2. 因應各界對碳費「徵收」和「支出」機制設立的意見分歧，非常需要有完善的基線資料庫來協助「徵收」和「支出」機制規劃的決策標準。因此在碳費正式上路之前需要趕緊進行大規模的數據盤查，來建立二大類資料庫，包含：
    - (1) 企業的組織碳盤查
      - 不僅是排碳大戶應進行盤查，還有高達 150 萬家以上的中小企業也需建立基線資料。
      - 為促進大量的企業家數進行盤查，可設計簡易的盤查計算工具，協助企業快速完成盤查
    - (2) 產品碳足跡
      - 目前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資料庫資訊近 1,000 項，碳足跡排放係數近 200項。應以 2050 淨零排放為目標的規模下，規劃資料庫應有的完整度，包含應涵蓋的產品數量和組織家數，逐步達成短中長期目標。

- 另資料庫數據的呈現除了數據之外，建議參考歐洲資料庫作法也呈現數據統計背後的假設和計算基礎。讓普及的數據基礎可以降低企業計算的成本和時間。

## 1、 陳委員鴻文（吳俊代）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1. 由於政府機關有各自的任務與權責，因此如果沒有獨立機關被賦予獨立的任務，會有力有未逮之情況。建議將整個氣候變遷因應法概念與實際執行單位做提升。
2. 「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有關實施總量管制跟排放交易相關條文方面，例如第25、28、29、35條，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為瞭解產業情形，建議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其納入條文中。
3. 針對碳費徵收提出下列意見：
  - (1) 無論業界、環保團體，亦或主管機關，碳費徵收最主要目的為減量。因此費用從何徵收，在支用方面就應儘量回歸徵收對象，此即專款專用的概念。
  - (2) 碳費徵收應將相關原則明定在條文內，如第26條。應考量國際情況，且亦需顧及經濟面或社會面。
4. 有關溫室氣體交易平臺，目前列管的大概皆為六大產業（鋼鐵、石化）。然而六大產業能做的減量已經到極限。建議全民一起執行減碳工作，擴及至所有事業與民生。在用電量方面也許會有級距上的不同，但該徵收的皆應徵收。
5. 以當今全球技術，西元2050年要達到淨零目標相當困難，尤其我國為島國，資源有限，條件與其他國家不相同。建議政府儘早推出減碳路徑。

## 1、 陳委員小玲（湯宗達代）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 溫管法修法層面廣泛，其中與溫管基金管理較為相關之處為原條文第19條，及修法後的第31條及第32條，此外，亦有子法「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前述三條條文及子法方為基金管理委員會需聚焦之處，然而簡報僅就大方向討論，沒有針對細節條文及管理辦法進行相關說明。

## 1、 曾委員佩如（陳冠旭代）

### 報告案一：110年度第1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 有關報告案一第8頁中所提及，116年以後溫管基金宜開放支應各部會推動六大部門之減碳工作所需經費之建議，希望環保署回應是否會參採，如果不會則請說明理由，可於未來部會內部研商會議進行說明。

###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1. 建議環保署未來與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時，可先針對110年12月辦理的三場次研商會議中，綜整歸納民間、環保團體所提之意見，並提供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知悉，以避免重複提問。此外，環保署110年10月辦理之內部研商會議，部會亦有針對當時修法條文提供意見，並載於會議紀錄，後續會議請環保署說明參採情形，或提供書面資料，若不參採則請說明原因。
2. 有關溫管法修法內容中碳費徵收規劃，第26條規範新增碳費徵收制度，相關細節如徵收對象、費率、徵收方式等則另訂子法。然而，在110年12月辦理的三場次研商會議中，民間、環保團體有提出基金用途訴求，包含期望涵蓋充電能源開發、產業轉型、氣候正義等。再加上先前提及溫管基金宜開放支應各部會推動減碳工作所需經費之建議，爰在碳費徵收規劃方面會涉及到要收取多少碳費、宜量出為入等，此部份環保署若有相關研究成果，後續可適時提供參考，以檢視碳費費率是否足敷未來支出。
3. 有關修法條文第8條修正說明「依環境基本法第29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業務」，然經檢視環境基本法第29條原文，條文內容沒有提到氣候變遷類此文字，建請環保署釐清修正。

## 1、 本署回應說明

### 沈副署長志修

### 報告案一：110年度第1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1. 未來基金管理會規劃辦理時程時，會將基金預、決算編列時程併同納入考量。

2. 各部會關心基金之收支運用，未來修法後，在相關子法訂定上，會加以留意，完備其規劃。
3. 未來在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撰寫方面，會再多加檢視、修正贅字。

####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1. 研商會議意見及會議辦理情形說明，應重點整理再提出討論，明列討論事項，以供各位委員進行討論。
2. 本次修法後，基金用途刻正研擬中，後續研商會再請各部會代表與會指教。
3. 管制作為將分期、分階段進行。氣候變遷因應法預計明年初送行政院審議。

#### 黃副處長偉鳴

#### 報告案一：110年度第1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

1. 有關基金預、決算審議，過往雖列為報告案，然而皆有向委員請教相關意見，未來將會改列為討論案。
2. 有關基金用途，目前規劃涵蓋層面廣泛，亦包含各部門推動減碳工作需求，然而要如何明訂法規，因修法流程尚在徵詢階段，仍需討論研議。
3. 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未來於承辦單位製成草稿後，會寄予委員確認後再正式登錄。

#### 報告案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目前辦理情形

1. 有關基金用途，雖然基金經費可支用於特定用途，支出項目涵蓋廣泛，然而在規模有限情形下，減碳仍有賴各部會共同努力，透過爭取公務預算方式擴大資源。
2. 行政院已將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目的為將減碳與國家永續發展工作結合。此外，由簡報第5頁中可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除四大工作組外，尚針對氣候變遷成立專案小組，係期望結合相關部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皆能參與討論。未來本署亦會持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努力執行相關工作。
3. 有關西元2050年淨零目標入法之後續工作，目前在修法過程中將相關管制規範工具，以及可實施策略納入，接續在路徑規劃方面，已由國發會邀集相關部會召開10場次會議，

共同研商目標達成方式，預計於明(111)年上半年研擬出具體方向。

4. 有關碳費徵收，本署仍在討論。參考 OECD 報告中建議，有效碳定價應考慮到所有實施各種的燃料稅費，加上各國國情不同，適用稅率的確都不盡相同。我國目前刻正盤點所有燃料相關稅費，有助於後續研商討論。
5. 有關蔡委員俊鴻提及修法議題應分組討論之建議，本署於 110年1月召開的研商會即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後續也將進行聚焦式的分組討論。
6. 有關基金相關條文，係依照預算法第21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由立法院審議，故相關條文刪除。
7. 報告案二之減量路徑圖欲表達未來強化了西元2050年的減量幅度。路徑圖呈現方式，後續將檢討修正，感謝委員指教。
8. 有關機關權責，各界有相當多建議，後續將於部會研商持續討論。
9. 有關碳足跡相關規定，係規範產品之碳足跡，而非針對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之產業。相關規定希望提供消費者選擇對環境友善之低碳產品。
10. 有關最佳可行技術(BACT)，法律溯及既往必須基於公義且必須於法條中明訂。為強化既存排放源之減量作為，修法草案新增效能標準相關規範，使既存業者藉此機會調整。
11. 各位委員所提意見，皆於立法過程中列舉說明處理情形。